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緯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0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廠牌型號iPhone14手機(IMEI碼：○○○○○○○○○○○○○○○○○○○○號，含SIM卡壹張)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01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
02 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刑事判決
03 參照）。查被告係民國00年0月生之人，案發時為成年人，
04 而本案告訴人A女係00年0月生之人，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
05 滿18歲之少年（詳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
0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07 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並應依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
09 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竟趁告訴人洗澡未及注意時攝錄其
11 性影像，侵害告訴人隱私，對告訴人心理造成傷害，所為實
12 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悟，堪認態度尚
13 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自
14 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
15 審易卷第17、31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17 準。

18 四、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1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20 文。查扣案之廠牌型號iPhone14手機（IMEI碼：0000000000
21 00000號，含SIM卡1張）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
22 之物，亦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等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
23 承在卷（見偵卷第67至68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荼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旻璋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4095號

被 告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6月18日上午0時30分起，在代號AW000Z00000000（未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在卷，下稱A女）位在臺北市文山區（地址詳卷）住處，從事喪事會場布置工作，竟基於無故以錄影器材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

於同日上午1時19分許，以其使用之行動電話攝影功能，攝錄A女洗澡之身體隱私部分影像。嗣A女發覺有異，告知其母AW000Z000000000A（真實姓名年籍在卷，下稱B女），經報警處理，並扣得甲○○上開手機1支，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B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B女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蒐證照片及本署勘驗報告。	扣得被告手機1支，並在手機存檔影片中發現被告偷拍告訴人A女洗澡畫面影像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罪嫌。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A女犯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犯定，應加重其刑至2分之1。另竊錄之影像及扣案之手機與性影像，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應予宣告沒收。

三、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3項罪嫌。經查，被告所為，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

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另
被告偷拍係被害人洗澡畫面，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6條第1、3項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
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構
成要件有間，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應構成另前揭2罪，容有誤
會，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 芳 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